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业务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一、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

2018年4月26日，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，均为非关联董事，3人全票通过。

2018年4月26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杨君祥、尹翠仙、杨清龙回避表决，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公司2018年度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该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，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对本期和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亦在正常范围内。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认可，同意将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，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房屋租赁，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，该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并遵循了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的要求。

(二) 2018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 (元)	占同类 业务比 例(%)	本年初至披露 日与关联人累 计已发生的交 易金额(元)	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(元)	占同类业 务比例(%)	本次预计金额 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
房屋 租赁	尹 翠 仙	1,897,703.75	98.61	0	1,725,185.22	89.73	按照合同约定自2016年起，以120万元为基数，租金逐年递增10%。

本年度公司应付关联方（尹翠仙女士）房屋租金（不含税）1,597,200.00元，预计税费376,560.89元，合计金额为1,897,703.75元，目前尚未计提未付款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关联自然人尹翠仙女士，持有公司3.06%的股份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，符合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预计与关联自然人尹翠仙女士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房屋租赁，公司租赁尹翠仙女士房屋作为公司办公场所。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循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交易双方以公平、公开、公正为原则，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参照同类租赁业务当地市场价格，确定具体租赁价格并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。

四、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签署情况

合同签署日期：2012年4月29日

租赁期限：租期为十年，即自2012年5月1日起至自2023年4月30日止

房屋租金：尹翠仙于2012年5月1日将房屋交予公司管理及装修设计，2012年5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免收房租。从2013年1月1日起，第一年至第三年，每年租金120万元；第四年开始逐年递增10%，以此类推。

合同生效：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租赁尹翠仙女士房屋作为公司办公场所，基于其房屋所在区位及功能布局，符合公司在昆明设立客户服务和销售中心的功能需求，有利于在昆工作人员集中办公、提高办公效率，有利于建立企业良好的营销服务环境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，价格政策合理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